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3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规范生产检查、宣传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（本级）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候相宇**

填报时间：**2024年03月21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根据《喀什地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喀什地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。通过实施规范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专项检查至少2次，检查企业至少200家，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责任，通过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根据《喀什地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喀什地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照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、经营储存、使用、渉氨、重大危险源、烟花爆竹企业分布点多面广、存在安全隐患较多，通过规范生产行政执法检查，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规范生产事故的发生。通过实施规范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专项检查至少2次，检查企业至少200家，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责任，通过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通过规范生产、防灾减灾宣传，增强喀什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应急意识、提升公众安全素质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、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机率，保障自身生命安全，财产少受损失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性质为行政单位，全额拨款、执行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。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办公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应急管理科、防灾减灾科、综合协调科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安基科。独立编制机构4个，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相比无变化，分别是喀什地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、喀什地区规范生产行政执法支队、喀什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、喀什地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
  
编制人数76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21人、工勤编制2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8人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5人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  
实有在职人数47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16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10人，事业在职10人，工勤在职2人。退休人员27人。行政较上年相比新增机构改革地震局并入人员12人，本年度退休3人。参公较上年度较少3人主要是退休人员3人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安排下达资金25.26万元，为地区财政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5.26万元。
  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25.2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通过规范生产行政执法检查，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规范生产事故的发生。通过实施规范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专项检查至少2次，检查企业至少200家，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责任，通过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通过规范生产、防灾减灾宣传，增强喀什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应急意识、提升公众安全素质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、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机率，保障自身生命安全，财产少受损失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通过规范生产行政执法检查，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规范生产事故的发生。通过实施规范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专项检查至少2次，检查企业至少200家，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责任，通过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通过规范生产、防灾减灾宣传，增强喀什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应急意识、提升公众安全素质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、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机率，保障自身生命安全，财产少受损失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文海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张增真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黄生俊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通过实施规范生产检查宣传项目达到减少规范生产事故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  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生产法》、《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三定方案》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  
项目过程：规范生产检查宣传项目预算安排25.26万元，实际支出25.2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检查次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>=2次，实际完成值2次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检查企业数量指标，预期目标值是>=200家，实际完成值200家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合计得10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抽检覆盖率指标，预期目标值>=8%，实际完成值=8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。
  
政府采购率指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值=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年度检查工作按时完成率预期目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值=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6分。
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  
差旅费成本成本指标，预期目标值<=15.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15.5万元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宣传费成本指标，预期目标值<=2.06万元万元，实际完成值2.06万元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
  
聘请法律顾问成本预期目标值<=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2万元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  
（1）对于“经济指标”：
  
直接经济损失下降率（%）预期目标值>=6%，实际完成6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死亡人数下降率指标，预期目标值>=6%，实际完成6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。
  
2.满意度指标:
  
被监督企业满意度（%）指标，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5%,实际完成值100%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规范生产检查宣传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结合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单位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3年度规范生产检查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《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规范生产检查宣传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5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检查次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>=2次，实际完成值2次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检查企业数量指标，预期目标值是>=200家，实际完成值200家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6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抽检覆盖率指标，预期目标值>=8%，实际完成值=8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。
  
政府采购率指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值=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7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年度检查工作按时完成率预期目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值=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6分。
  
（8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  
差旅费成本成本指标，预期目标值<=15.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15.5万元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宣传费成本指标，预期目标值<=2.06万元万元，实际完成值2.06万元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
  
聘请法律顾问成本预期目标值<=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2万元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
  
合计得10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（1）对于“经济指标”：
  
直接经济损失下降率（%）预期目标值>=6%，实际完成6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死亡人数下降率指标，预期目标值>=6%，实际完成6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。
  
（3）满意度指标:
  
被监督企业满意度（%）指标，预期目标值大于等于95%,实际完成值100%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规范生产检查宣传项目预算25.26万元，到位25.26万元，实际支出25.2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无偏差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一是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学习。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研究制定《喀什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规范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实施方案》《喀什地区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规范生产责任制规定办法》《喀什地区落实包保规范生产重点任务实施方案》《喀什地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规范生产责任清单》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压实各级规范生产责任，提升全地区规范生产综合监管水平。二加强了预算管理，完善了《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做好审核把关和资金支付工作。三是强化协调沟通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1、规范生产检查宣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充分。单位各科室部门责任还没有完全理清，在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中，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综合协调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享、支持配合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体系还不够健全完善。
  
2、规范生产检查指导存在缺陷。执法检查质量不高，执法“宽、松、软”的问题，导致企业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力度不足，规范生产监管还存在漏洞。
  
 3、单位对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重视不够，很多领导、干部不掌握不清楚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知识财务人员压力大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一是强化规范生产检查宣传项目的调查研究。统一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、统一实施执法检查，突出执法检查重点，推进分级分类执法检查，有效减少执法检查频次，提高执法监管效能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政策落地落实，加快补充执法力量，遴选招录一批执法人员，加大调查取证、卷宗制作、执法APP系统使用等执法综合能力培训。
  
二是强化对企业的指导帮扶。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监管机制，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，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推进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工贸、烟花爆竹企业分级分类监管、规范生产承诺、诚信体系建设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，督促企业规范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提高企业规范生产管理专业化水平。
  
三、持续强化财务管理。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《地区应急管理局议事规则》、《地区应急管理局政治理论学习制度》、《地区应急管理局干部职工行为规范》等制度规范，下发各科室，从制度上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支付资金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无**